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5-0529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3 日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南港區○○街○○巷○○號對面有垃圾包，乃派員於是日上午 7 時 28 分許前往稽查，發現有 1 件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南港區○○街○○巷與○○○路口地面，乃拍照採證。經查證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之筆記型電腦檢修記錄單、宅配包裹單及藥單收據等雜物，嗣依前開資料聯繫訴願人，經其表示係其房內垃圾，惟非其丟棄等情並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系爭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87573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

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105-052979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  
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

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垃圾包確實是訴願人房內的沒錯，但是家中垃圾統一由室友攜至其工作店內一同丟棄，但垃圾卻被移至前方路邊因而被檢舉。
- （二）訴願人租屋處位在○○○路○○段○○巷○○弄○○號，垃圾棄置位於○○街○○巷○○號，訴願人都已經將垃圾放在專用垃圾袋，租屋處附近有兩處地方可以倒垃圾，1 個在○○高中前，1 個在○○路上，都遠比訴願人走去○○街丟垃圾來的近太多，試問為甚麼 要千里迢迢拿著 1 包垃圾走去那裏丟。
- （三）因為垃圾處於監視器死角，在調閱證據上有困難，因此訴願人無法舉證那包垃圾究竟是誰丟到前方的路上。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系爭垃圾包，內有訴願人之筆記型電腦檢修記錄單、宅配包裹單及藥單收據等雜物，經依該資料查證及訴願人陳述後，審認系爭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有採證照片 8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1331800 號及第 10531529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確實是其房內的，但是家中垃圾統一由室友攜至其工作店內丟棄及其無法舉證系爭垃圾包究竟是誰丟到前方的路上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

文號第 10531331800 號及第 10531529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均載以：「

1. 本案為本隊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接獲 1999 電話通報，○○街○○巷○○號對面有無

主

垃圾包要求破袋稽查取締拍攝……2. 本隊於同日上午破袋後發現垃圾包內有陳情人○○○（以下簡稱○員）筆電檢修維修單、宅配包裹單及藥單收據明細等雜物。本人當下立即電話聯繫請○員到本隊查看垃圾包內容物並陳述意見。○員到場查看垃圾包內容物

後表示確定整袋垃圾包確為其家中垃圾無誤，但為何.....會出現在○○街○○巷○○號對面（，）卻無法提供相關人證或物證等相關證據佐證說明，恐有推諉之嫌.....○員於陳述意見書上亦表明該垃圾包確為其房間內的垃圾無誤，但依舊無提供佐證其陳述所說之人事時地物等相關書面或影片資料佐證.....。」有採證照片影本8幀附卷可證；另本件果如訴願人所主張系爭垃圾包係交由室友丟棄，惟其僅空言主張，卻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依法仍應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